

2023年峰城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试用期内 递补拟聘用人员公告

2023年峰城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有2名考生放弃，根据《2023年峰城区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简章》规定，试用期内对放弃或取消聘用资格造成的空缺，按考试总成绩依次等额递补。经考察、体检等程序，研究确定陈会会、章爱云2名考生为试用期内递补拟聘用人员。根据《简章》规定，现将放弃、递补放弃、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一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3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）。如有异议，请致电0632-7817666。

序号	岗位	姓名	备注
1	综合岗位 A	孙耀耀	放弃
2	综合岗位 A	张晨	放弃
3	综合岗位 A	刘威汕	递补放弃
4	综合岗位 A	陈会会	递补拟聘用
5	综合岗位 A	杨晨	递补放弃
6	综合岗位 A	章爱云	递补拟聘用

峰城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枣庄市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23日